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108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园区供热公司停止供热，你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对原药合成车间进行停产。之后你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停产进展相关公告。2019 年 7 月 16 日，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款情形，你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经查，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

首先，你公司在公告中先称“园区集中供热未恢复，具体时间尚不能确定”，又称“预计不会出现《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款‘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 3 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告内容前后矛盾，信息披露不准确。

其次，根据盐城市政府相关要求，停产整改企业复产需经市政府审批同意，而截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你公司并未获得盐城市政府同意复产的相关答复。在此情况下，你公司仅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检查合格报告、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办公室的沟通情况以及供热公司回复，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公告称预计不会出现《上市规则》第 13.4.1 条第(二)款的情形，即公司股票不会被 ST，相关判断依据不够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准确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5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10 万股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激励对象顾勇、郁正军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拟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顾勇、郁正军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83,005,000 元减少为 82,965,000 元。

9、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1.26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82,9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33,186,000 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16,151,000 股。

11、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窦全亮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8,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1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 年 9 月 22 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9.10 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0 名，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10 人）	9.10	1.86%	0.078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2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向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并在 2020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B1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壹佰肆拾陆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小写：1,461,46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1,00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370,46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142,6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16,142,6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233,600.00 元，股本 116,233,60.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共计 9.10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6,142,600 股增加至 116,233,6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殷风山和殷平，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登记完成前共持有公司股份 54,260,954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46.72%；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46.68%。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826,067	91,000	60,917,0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16,533	–	55,316,533
总计	116,142,600	91,000	116,233,6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授予日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 2020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9.10	77.14	11.94	43.43	19.06	2.7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B115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37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9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6,452,7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医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30,860,2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24.4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 7.55%。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医药集团的通知，获悉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医药集团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3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2
解质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持股数量（股）	126,452,741
持股比例（%）	30.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0,860,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55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医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医药集团	126,452,741	30.94	64,460,200	30,860,200	24.40	7.55	0	0	25,123,372	0
陈秀兰	8,027,040	1.96	4,200,000	4,200,000	52.32	1.03	0	0	0	0
合计	134,479,781	32.90	68,660,200	35,060,200	26.07	8.58	0	0	25,123,372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医药集团的股份质押用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医药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医药集团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医药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医药集团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120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林立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5,976 股；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丽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73,807 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29,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林立成先生、吴丽卿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立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5,976	0.0264%	其他方式取得：155,976 股
吴丽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3,807	0.2156%	IPO 前取得：2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063,807 股

林立成先生与吴丽卿女士持股至今从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林立成	0	0%	2020/5/7～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38,900 股	155,976	0.0264%
吴丽卿	0	0%	2020/5/7～2020/11/6	集中竞价交易	/—/	0	未完成：318,400 股	1,273,807	0.21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减持计划期间内，林立成先生、吴丽卿女士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及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1/7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8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9584	5659	69.36	66277	77003	−13.93
		多功能乘用车(MPV)	3038	3798	−20.01	27284	31498	−13.38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721	655	162.75	28745	29824	−3.62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0788	16466	26.25	181176	156734	15.59
		中型货车	1642	788	108.38	13922	12597	10.52
		重型货车	4388	2678	63.85	45901	30891	48.59
		客车非完整车辆	313	352	−11.08	3181	4562	−30.27
		多功能商用车	698	454	53.74	6034	5085	18.66
		大型客车	41	125	−67.20	766	1802	−57.49
		中型客车	280	140	100.00	1623	1609	0.87
		轻型客车	317	113	180.53	1472	1529	−3.73
	合计		42810	31228	37.09	376381	353134	6.58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5834	3713	57.12	37075	53705	−30.97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9774	6718	45.49	65601	77615	−15.48
		多功能乘用车(MPV)	3095	3704	−16.44	27343	32297	−15.34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858	1162	59.90	29857	28909	3.28
	商用车	轻型货车	21199	16494	28.53	182856	160389	14.01
		中型货车	1432	692	106.94	11027	8384	31.52
		重型货车	4180	2676	56.20	46125	31169	47.98
		客车非完整车辆	322	366	−12.02	3213	4710	−31.78
		多功能商用车	588	551	6.72	5779	5162	11.95
		大型客车	84	124	−32.26	750	1829	−58.99
		中型客车	265	114	132.46	1646	1550	6.19
		轻型客车	210	117	79.49	1395	1520	−8.22
	合计		43007	32718	31.45	375592	353534	6.2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5711	3499	63.22	36728	52527	−30.08
	出口		4951	3349	47.84	28518	39697	−28.16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1 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二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 26762 万元，并取得收益 37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8800	3.68–3.85	361.9	2020 年 04 月 23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62	2–2.55%	16.92	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26762		378.8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73,100	69,385	1,009.03	3,715.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4,300	20,200	2,451.88	44,100.00
合计		137,400	89,585	3,460.91	47,8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7,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5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81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2,185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 舍得　公告编号：2020-091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由 0.20 元（含税）调整为 0.20028 元（含税）。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3,100,641.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128.20 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舍得酒业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公司拟回购注销 1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64,900 股限制性股票。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36,644,000 股变更为 336,179,10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20028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库存股份）=66,620,128.20÷（336,179,100–3,543,359）≈0.20028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库存股份）=0.20028×（336,179,100–3,543,359）≈66,620,286.21 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扣除公司回购库存股份 3,543,359 股后的股份总数 332,635,74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28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66,620,286.2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0 年 1–6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40.57%。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0-09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0 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1 年内，申请间接融资、直接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200 亿元。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155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推进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左氧氟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左氧氟沙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左氧氟沙星片

剂型：片剂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规格：0.5g（按 C18H20FN3O4 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0354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注册标准、说明书与标签照所附执行。

二、药品其他情况

左氧氟沙星片适用于敏感细菌所引起的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生殖系统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肠道感染等多种细菌感染。

公司左氧氟沙星片项目于 2018 年 5 月立项，2019 年 6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受理，目前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左氧氟沙星片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截至目前，公司左氧氟沙星片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 490.23 万元人民币。

三、同类药品的有关情况

目前国内拥有左氧氟沙星片《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主要有第一三共制药（北京）有限公司、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花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5 家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获得左氧氟沙星片的《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布局，但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情况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6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珠生态”）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司预中标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王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第二标段（以下简称“东平湖项目”）。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招标人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下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东平湖项目的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王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招标人：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3、第二标段中标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位于东平县东平湖西岸。

（2）第二标段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147,662,858.00），其中工程勘察设计费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工程施工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144,462,858.00），工程施工费率 96.43%。

（3）建设规模：总建设面积约 170 万平方米。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为 K0–K7+8，总建设面积约 101 万平方米；二标段为 K7+8–K17，总建设面积约 69 万平方米。

（4）工期：210 个日历天。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项目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7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 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